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94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鍾金松地政士即吳秉宏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7,07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智揚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 為年)	年息(%)	給付金額 (新臺 幣,元以 下四捨五 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本件起 訴日之前1日 止)			
1	本金						197,996元

(續上頁)

01

2	延滯金	197,996 元	112年6月8日	113年3月25日	(207/365+85/366)年	16%	25,323元
3	手續費						23,760元
合計							247,079元